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199號

原告 謝玉娟

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訴訟代理人 方斐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主張原告積欠電信費，以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364號確定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96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原告前於民國112年10月1日辦理市內電話停用手續時，被告人員未告知原告有欠費，原告得合理信賴雙方費用已結清。被告未告知欠費，亦未於合理期間通知原告繳費即逕付強制執行，違反一般消費交易合理期待與誠信原則。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確認被告對原告主張電信費債權不存在。（二）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情程序應予撤銷。

三、被告則以：原告於112年10月1日至被告門市辦理退租編號262-Y042195號網路設備，保留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市內電話，該門號電信費經被告自112年10月2日至114年5月16日多

01 次發函催告繳納，仍未據原告繳納。原告積欠112年7月至11  
02 2年12月電信費共新臺幣（下同）3,611元未清償，被告乃聲  
03 請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114年7月30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  
04 業於114年9月8日確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5 駁回。

06 四、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7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8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9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10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11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12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13 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  
14 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而言。

15 五、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  
16 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現執行程序尚未終  
17 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支付命令、執行事件卷宗  
18 核閱無訛，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被告主張上  
19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記載「市話仍續用」等語且經原告簽名  
20 之申請書、欠費設備清單、繳費通知、催告函為證，已堪信  
21 屬實。從而，原告主張被告上開電信費債權不存在，及依強  
22 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  
23 執行程序，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電信費債權不存在，及依強制執行  
25 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所為執行  
26 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9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原  
30 告敗訴判決，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  
31 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2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5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王若羽